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可能維持現有租賃協議並不時考慮訂立新租賃／出租協議以租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董事會預期該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可能會超過現有年度之上限，董事會建議調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李沛良先生及其配偶、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的45.0%、28.0%及27.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14A.82及14A.83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以釐定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所屬的關連交易類別。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定義，有關經修訂后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過往曾就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與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出租協議。本公司、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可能維持現有租賃／出租協議，並可能不時透過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由本公司、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修訂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擴充營運，租賃／出租協議的租賃面積超出租賃框架協議預期，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之交易金額可能會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載有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決議調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租賃框架協議下交易總額約為64,884,627港元與56,749,688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為61,610,000港元。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約62,050,000港元。

	截止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月)	截止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月) 現有 年度上限	截止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月)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之面積	116,066平方米	109,457平方米	113,448平方米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之月租金	46.59港元/ 平方米	46.91港元/ 平方米	45.58港元/ 平方米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原有租賃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56,7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租金約為5,300,000港元；
- (ii) 上限已考慮本年度的匯率波動而預留緩衝空間。

### 修訂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修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是由於本集團擴充營運，租賃面積超出租賃框架協議預期導致。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會被超出。因此，董事會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滿足業務擴張的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對未來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和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李沛良先生及其配偶、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的45.0%、28.0%及27.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14A.82及14A.83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以釐定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所屬的關連交易類別。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定義，有關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均為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的股東及董事，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外)確認，進行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注塑組件，包括注塑組件的機械設計、模具設計、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二次加工服務。

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由李沛良先生及其配偶李芷瑩女士、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持有45.0%、28.0%及27.0%權益。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載有的租賃框架協議下向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支付的現有年度最高租金金額
「前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協議具體詳情已公佈在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通知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協議具體詳情已公佈在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通知公告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良耀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良耀先生
「李沛良先生」	指	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控股股東李沛良先生
「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翁建翔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的本集團就租賃框架協定項下交易應付給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修訂年度最高租金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東江科技(深圳)」	指	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沛良先生及其配偶、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全資擁有45.0%、28.0%及27.0%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江科技集團」	指	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沛良先生及其配偶、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	指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因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作為出租人)之間的租賃或出租協議所產生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科技集團之間的全部交易(包括未來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梁蘊莊女士及曾華光先生。